

練兵實紀

六七八

漢	九	五	四	類
書	一	七	八	冊
門	六	一	一	架

內	九	五	四	漢
閣	五	四	八	書
文	九	一	一	冊
庫	五	一	一	架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548
冊數	6 (5)
函號	299 263

新



淺草文庫

練兵實紀卷六

練營陣第六

行營計一十八條

第一 練啟行將領自己并家丁與各兵士行李什物軍

火器具時時備辦如將行狀聽主將示以出行之期至期主將轅門前掌頭號喇叭各將門首俱掌頭號各官軍做飯喫騎兵將官預夜先將塘馬探馬架梁馬派定于未掌號之先預行喫飯收拾停當俟掌頭號俱到騎將門首取齊依令前去哨探架梁掌二號各官軍出在空地劄營將完掌三號

主將出至劄營所在。以下馬爲始。分投委官數兵。攔後馬于總路。專拏後期者。拏有後期之人。送發落。無故而遲者。細打一百割耳。有故者。令從征。有功免。無功仍補細打。各偏裨俱聽號旗麾招。到主將前。會約今日所行向往。賊情緩急。分路事宜畢。打鑼坐息。少頃。掌號一通。吹噓囉。站起。再吹噓囉。車正上車。馬兵上馬。放砲三箇。吶喊三聲。用八方門角旗一副。立四門于前。從吉方。點鼓發行。照場操三路行營例。每十里少止。整齊一次。但遇窄處。

坐息一作坐
下同

探馬報前去路窄。中軍鳴金站定。作報聲息在三里之狀。請兵過險。報訖。先發騎兵中部并家丁。以健將一員帶領。馳前險隘高處。及所出山口。架梁訖。放變令砲一箇。點某色旗。某營左右部門車。先行出口畢。次左廂車各一對行。配到馬兵一旗。從之。次右廂車一對行。配到馬兵一旗。從之。又左廂車一對行。如此左右挨行。但出險丈餘地。卽依行營挨劄向前。續留後到車地方。過盡營定。金鳴止。鳴鑼坐息。但遇車不得方軌之地。便少止。俟探

明賊情乃過。但每過險。必劄長營。太平時。劄方營。必無徑行之理。候探馬報前途路寬。約路約車。作幾路行。但聽舉變令砲一聲。吹吽囉。起身。再吹吽囉。上車上馬。又舉變令砲一聲。豎某營旗。幾面。分營砲幾箇。卽爲幾路。點鼓行。又至險。仍鳴金營止。前後轉密。照前號令。凡過險隘。必擇好將一員。嚴督後車。專管營尾。馬兵恃車爲險。而車借馬兵爲前後拒。此專爲臨敵行營而言。平日須照此演過。若賊在百里之外。長驅追賊。遠近勢殊。俱單車

明刻無又照
以下云云

馬兵相配徑行。不必防險。不用下營。必去賊六十里乃爾。又照馬上臨陣踏鎧。與時常不同。若稍短。則站脚有力。身且出人一頭。此卽一寸長。一寸強之意。但行遠路。又須鎧皮長。則腿膝不致酸疼。合行立法。仰各該營路將領。卽便傳諭各馬軍。將馬上鎧皮。俱隨人腿股長短。各爲三四眼。一二眼。稍長。以爲常行遠路之用。一二眼。稍短。相去長眼一二寸許。臨敵則聽鳴鑼下馬。將鎧皮雀舌。改移上眼。庶得便利。

方才一作方

明刻無各隊
長以下云云

第二明行禁。凡行營之時。將官不許離營先行。亦不許在營尾後行。軍馬不許錯亂行伍。遇警之時。應進應止。應下營。俱聽在營主將號令。各軍務要奏合主將。方才下營。如聞報而干把總軍士。自在尾後。輒便下營。及將官輒帶家丁離營。假稱先鋒哨探者。並將官一體。俱以軍法從事。各隊長在前領隊。各旗總俱在後押隊。凡路上行走不齊。前後不分者。俱旗總之責。

第三清行伍。途間行營演操。隊伍行哨。務要明白清肅。

稀稠一作疎
密

合下一有大
約十乘餘車
六字

且明刻作宜
我人諸書作
衆一字

若有紊亂隊伍。攙前越後。稀稠不一。緊緩不同。斷絕不湊者。隊旗總重治。連坐如例。

第四遇卒警。正行之間。或失探報。或遇埋伏。倏然賊起。或在營前後。或在營腰股。舉變令砲一聲。點鼓吹。擺隊伍喇叭。卽于脚下。兩路車頭相合。隨地相聯。若中間車湊得及。則湊成一長營。若湊不及。便以斷處。合爲一頭一尾。馬兵照車所止。各依車在內。賊至。一照常操號令。且于車內用火器。敵打勿出。馬步兵于車外。須看賊勢多寡。待我人心已定。臨

候明刻作便

時相機發兵也。戰畢鳴金止打鑼坐地休息。候賊敗去。再發塘馬梁馬。再照令行。如賊雖倏起。尚在五里外者。亦不下方營。便用長營。照常對敵。此惟相敵緩急。難以定方。教授如平地土濶。預知賊到。仍列方營。營成而戰。東西南北。隨賊所向。餘號令俱同。

第五請火器。凡缺欠軍火器械之類。須於出征前三日。請給完足。急行亦於前一日。不許臨敵假稱放盡。討索。通以畏避論。

第六定報事。前哨差清道官役。給與清道藍旗令旗。凡

遇大小事務。俱要差人傳報中軍。遇有應該迎候

稟事人員。及各處差來。賫送緊急公文之人。審寔

差人。只送號旗下聽令。自有人承報。不許面于主

將處回覆。如有可疑之人。送中軍研審。各百總以

上。亦許將自己號旗。立在信地。以一人守定。凡本

官向往。說與守旗人知。屬下一應人等。要來稟白

公私事情。只于號旗下。尋守旗之人。守旗之人。卽

代為尋白。本將該總。候示。其差人并所屬官軍。不

寔明刻作是
號旗一作認
旗下同

亦下一有不
字

以下一有軍字

許離營以尋訪本將該總稟白為名違者通治以法

過一作通一作過

第七傳號令正行之間如有言語傳報應該明白曉諭者務為簡約一二句俱旗總傳聲一旗挨一旗不許越過或自前傳後或自後傳前傳到之處仍傳回云知道了挨傳到原發處止如有失接傳報者挨查到絕處上一旗總說傳過某語下旗總說不知則傳過之後不知之前一旗總不知者即係他悞了若因而悞事臨時軍法示眾

下一有一字

三一作五

第八防解手凡行途有解手官軍下道之時該管隊內即以一人在傍守之俟畢追趕入原伍遲三里不至者貫耳示眾

諸書登時下有驗實二字

第九病軍馬遇有乏馬病兵不能前行登時稟到主將給與信票聽差人押送近地城郭府衛州縣營寨所堡巡司調理病者親識隊夥乃許留一人看待湯藥病痊即遣赴本營該地方先具痊痾結狀申查如病痊而不赴軍行所在者以後期論若有死于行軍所者本隊伍掘墓瘞之仍立標記哨將率

頭目以隨帶飲食奠之。違者以故棄論事。後再來取回。

第十謹途遺。凡軍行在路遺落器械什物。見者許即收帶。至止宿處。送中軍招人認領。失物得物之人。照格賞罰。隱匿不報者。治罪。亦不許私相交割。

交割一作按受

第十一渡水阻。凡渡水處。失遣哨馬百十。各執小旗于四遠高處。架梁不動。先以一哨。劄營于河岸。據水。然後依次。以一哨照法渡之。渡過一局一旗。即劄成一局一旗之陣。軍火器械。整列完備。火繩火器。

失類先誤

安置如法。即如賊在面前。就要戰殺一般。然後鳴

鑼坐地休息。等候一局過完。劄成局營。一司過完。

劄成司營。一部過完。劄成部營。一營過完。劄成大

營。則一營方行。以後照此。如塘馬條然。報警。即不

必渡。各于兩岸候戰。臨渡而喧。爭渡而縱橫者。平

時細打。臨敵軍法從事。連坐所管。

第十二辨分兵。分兵數道。臨發時。務要會定記號。晝辨

旗幟。夜辨音號。

音武備志作火

第十三過山林。臨賊遇沮澤深林大山。不可擅即暗過。

第十四須據形勢。一面搜索。一面稟覆中軍。聽令再行。
第十四逢怪異。軍行見奇禽異獸。神鬼怪物。入營壘。及
捕獲者。當時報主將。不告而輒傳揚。聚眾譁呼爭
競者。並治以軍法。

下一作遺

必至一作處

第十五嚴哨法。凡行營。夜不收不親見賊。瓜探不的。風
聞欺詐。架梁塘報軍馬。瞭報失真。漏下伏賊。因而
悞事者。登時斬。傳調官軍。遲延後期者。罪減一等。
亦必至死。
第十六擬駐宿。所至地方。如係安野營。另見野營款下。

坐定諸書作
坐地

家下一有相
字

如當入人家安插。各兵前行。至城外空所。前局第
一旗總傳報云。已到某處某城外了。箇箇旗總挨
傳回來。中軍傳云。如何劄營。仍挨傳到前局第一
旗總。仍傳回云。知道了。各官兵每一營為一路。一
字劄定。每一營兵到齊。放砲一箇。打鑼坐定休息。
俟到完。吹單呼囉。各隊總起身執旗進城。尋討歇
家。每一隊務在一家安歇。時刻不許相離。別生事
端。互相覺察。若一家難容。即分間壁。中有衙門士
夫等家間者。即間一段。亦必挨去一隊完。然後再

百一作官

軍一作兵

上一作首

歇一隊不許攙越。如不隨本隊住者，隊長與各兵以軍法治之。一局在一街，本局百長隨之。一司在一隅，本司把總隨之。一部在一方，本部千總隨之。一營住處，營將隨之。本營各部不許相混。本部各司不許相混。本司各局不許相混。本旗各隊不許相混。將旗插在各家門上。出城稟云：歇家討完。然後吹雙唢囉起身，聽放砲三箇。吹喇叭吶喊三聲。點鼓，擡營入街市。大小將領于各所管兵歇處街面露坐，待各項官軍都到人家門首立定，聽放砲。

其一作將領

揮一作實

一箇沿街傳鑼，各軍俱進人家安歇。大小將領方進人家，卽主將亦如此。若未待尋歇家而軍敢先行，及已到門首未奉軍令而先入者，拏出細打八十。同伍之人連坐。將官先入者，以違令論。其歇家一面先尋討已定，只是不入耳。

第十七撥巡視軍馬行止宿食去處，定委巡視官生旗手。但有干犯軍令，卽便指揮呈報，不許隱匿。及因而需索詐騙者，各依法究治。

第十八治貿易軍行所至地方，須用糧折工食白銀兩。

平交買甯讓毫釐使市人心悅不日諸貨益集物價自賤如有強買爭鬪及擅取人田園瓜果有主薪菜砍伐人樹木作踐人田產燒毀人房屋姦淫婦女偷盜財物犯必以軍法從事不貸

一而於... 十回... 計... 數人... 一...

練兵實紀卷七

野營計二十九條

練營陣第七

第一安野營軍行至午炊過再行時主將同前營營將并車步騎營將各遣中軍一員同前哨行至未時主將領前項各官同嚮導馳高熟視擇其地形或守平野或據險塞或進退便利之處牲畜水草方便形勢可觀者立中軍旗旛舉變令砲一聲發旗立表吹擺隊伍喇叭各營接號照表旗地方安營如教場操同營定金鳴喇叭止看塘馬夜不收四

二軍一作二
人軍步一作
步軍

高瞭望無事。將旗三摩三捲不放。乃照塲操號令。放樵汲飲馬者。發放如例。收完。如應打馬草。每馬軍三人內。以二軍步牽一馬出。打三馬之草。一人在營看馬。先傳令抽兌停當。依令而出。一體數記。如前。若出多入少。非被傷捕。必係逃走。或有暴病。該哨將官。遣的當家丁。夜不收。領合箭。出營覓之。若出少入多。非係錯數。必有虜回土民。或夾來奸細。該管便當挨查。一面馬兵將官。撥遠探馬。每面二十匹。為四撥。每撥五名。各帶燈籠一箇。起火三

回明刺作圓
一作凹

備差四面伏
路明刺作以
備伏路之用

俱明刺作但

三枝。三眼銃一門。駝鼓一面。車將于每車通融。各撥一名。備差四面伏路。撥完。俱候樵採飲馬者。各進畢。即赴中軍。請合箭。授夜號諭令。遇警尙緩。放火箭一枝。銃一箇。警急則放火箭三枝。銃三箇。有警之面准放。無警之面不准輕放。俱出營畢。探馬擺塘馬架梁馬。望見探伏出訖。各回營。至門取齊。請令箭開放。赴中軍回話。一面稟放閉營砲三聲。落旗吹打。封閉營門。

第二遇人畜。行營之間。行伍之內。與劄定營後。營盤四

夜不收一作塘健親兵

第一面不拘晝夜。但有牲畜近營牆外者。不許輕易差人出外牽取。先報營將。聽營將差夜不收。由門放出取進。有人徑至牆外。漸漸近前者。喝令遠避。如係公差人員。喝令到門上候稟。但報營外有人。一面嚴行整備以待。若十步之內。喝之不退。又不報姓名。及言語不對者。夜間即開矢射之。甚則開鳥銃打之。日間差二人請令。由門出縛來。送營將。報主將發落。

第三謹營壁。營盤不係有門之處。便是何人何官。到彼

要諸書作種
擊一作阻
本車一作本
隊

法下一有斬
首字

十一作二後
一作過

要行闖過者。定行擊住。決不許放過。放者容者。俱以軍法重處。本車兵士。若要出入。亦要由門。若由車下車。傍出入者。一體以軍法重治。賊在三十里內。犯者軍法。該管頭目。連坐細打。
第四嚴營門。凡營門。每日夜。該營內馬步將官。輪發兩百總把門。親隨家丁。執營將藍旗器械。每門十名。除朝暮吹打開門外。以後閉門時。必有令旗令箭。方許開門。遇開門時。把門官軍。披執嚴陣以待。遇有公差人員到來。止于門外。先將書移可信之物。

疎明刻作疎

云一作去

收取報到號旗下。中軍官稟白主將。請令旗領入。其閉門之時。若無令旗令箭。便是使臣主將在外。亦須報到守營主將。得有令旗或令箭。到門驗明。先用小杖敲車三次。分付把門人謹慎。各應訖。大聲命云。有令開門。方才放入。如主將出營外。則必以一人代主將司令。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者。正此時耳。昔周亞夫細柳營。可為師鑒也。公差人員馬疋。俱在營門外。單身進入。把門人與伊看馬。馬有疎失。把門人賠償。除報警夜不收。騎馬徑入外。

內諸書作行

宋諸書作稟

示衆下諸書有二十名以上官同法十名以上哨長同法三名以止于隊長伍長二十五字

主將入營。亦只乘馬。從官以下。俱下馬步入。
第五慎啟放。各營放出放入。各由本營門內。其纓頭衣服腰牌。件件可辨。若別營之軍。悞出營門者。故縱把門官軍。俱以軍法連坐。如能拏來犯者。軍法施行。把門官軍。紀功一次。
第六稽出營。凡官兵無故。非時違令出營者。細打一百棍。遊營示衆。
第七恤病軍。凡軍下營訖。有病馬病人。俱送中軍醫治。不許遺在外營。

即下一有候
戰完三字

第八查車器。凡下營訖。車騎軍火器械。各頭目卽逐隊
檢校。如破綻損壞。卽須脩葺磨礪。如有棄失。申上
所由。卽爲案記。准法科決。

第九放廁所。凡白日登廁員役。由各營門。將腰牌懸于
門上。方准開門而出。畢。卽還認腰牌。取帶回營。

第十革抽差。行營排陣間。將領敢于行伍中。抽一人一
騎者。軍法從事。

第十一備火警。與敵對壘之時。軍中失火。除救火人外。
餘皆嚴備。各信地。以防飛火。若輒叫呼奔走。擅離

敵明刺作屬

斬首諸書作
各斬

隊伍者。徑聽所在官司。拏住斬首。及遺火放火。燒
軍營盤者。斬首。

第十二止擾害。劄營之處。軍士擅發塚墓。焚廬舍。殺老
幼及婦女。踐禾稼。伐樹木。姦犯人婦。及將婦女入
營者。軍法從事。

第十三報機密。士衆有聞自家變動。或聞賊情消息。來
報主將。不拘晝夜。卽時引報。不得時刻遲滯。亦不
許高聲大叫。以惑人心。違者。治以軍法。

第十四治喧動。凡不拘晝夜。遇有賊警。各靜守信地。閉

第十營聽令。如有喧言亂走者。軍法重治。

第十五戢透漏。漏泄軍事。及夜號者。斬。

第十六責交通。賊使入軍。非主司輒與語者。及擒獲敵

人。與來降者。並領見主帥。不得詢問彼中事宜。若

違問。及因而漏泄者。軍法重治。

第十七惜水草。凡軍行所至處。有水泉及放牧草地。各

營將差人監守。不得令濁亂及非理踐蹂。

第十八處夜解。每馬軍一旗。每車兵二車。各開厠坑一

箇于本地方。遇夜即于厠中大小解。天明吹打時。

中事宜一作軍中事情
違下一有令字

濁一作獨

埋之諸書作埋掩

舉下一有燈字

遇起行則埋之。遇久住則打掃。候開門。送出營外。遠遠棄之。夜間不許容一人出營解手。

第十九教夜巡。約黃昏已後。將發鼓時。鳴金吹角。搯鼓

舉號燈。車步騎俱舉畢。發搯三通。各營斷滅煙火。

巡邏人。赴臺下跪聽發放。發放云。官兵聽着。

夜巡謹慎。齊應毋得懈惰。齊應悞了事。軍法不饒。

齊應齊應。放定更砲一箇。吹喇叭一聲。打鼓

一下起更。每鼓一下。各車以車梁代刁斗。各馬兵

以甲冑代刁斗。各敲九下。再鼓再敲。車營每車輪

一人火繩點明在手。馬兵每隊輪一人。各醒坐一更。交換敲刁斗者。卽此人也。其餘俱聽休息。

提明刻作擬

第二十申夜號。每日暮時。主將先發夜號于各哨。各哨

各一作答

傳知各兵。只是一字。隨時定擬。凡兵是夜相遇。先

問曰。何來。各曰。某來。便是同營人。夜間俱不許言

名。言名者卽行拏。便是本管叅遊主將。也要守住

請令。就是本管將領。卽面認已熟。須是取得自己

標旗令旗到。方准送回。次早。軍士赴所犯本官處。

扣頭謝罪曰。軍令如此。小的衝撞。將領曰。我自犯

令。足見爾奉法。今後正當如此。每人量資論回。

第二十一辨巡箭。主將發箭傳時。不拘何處起。箭過于

車上。敲三下。彼車守更之人。接得卽傳。失悞者。軍

法重治。馬兵守夜者。不傳箭。臨賊絕更者。斬。無賊

時。止于細打。合營內兵足三營。卽輪將官一員。總

巡各營。中軍千總。各輪一員。各巡本哨。各司把總

各輪一員。巡本部。一司內。各局百總。輪一員。巡本

司。各局下。旗總各輪一人。巡本局。車正每總之車。

輪一人。巡八車。巡法嚴於三更四更五更。

彼車下一有上字

足明刻作是

每車一作每隊

第二十二設燈火。大吹打畢。發放夜巡。即知其為明更也。每車懸燈一盞。馬兵每旗懸燈一盞。務要高下合式。凡夜營。俱照定過燈炬為號。各看燈籠遵依。各營視中營之燈。各千把總視本營之燈。各隊視本旗總之燈。各兵視本隊總之燈。如視晝旗一般。違者俱比白晝軍法。加一等。如燈難認。各加記號。在上不許重。每去本營分三十步。燃火一堆。庶我
一可望見賊來。賊不得測我也。燃火人。每一旗總撥
一名。各請暗號。

分明刻作外

備明刻作處

人各二一作各二人

第二十三備雨晦。遇風雨晦冥。是夜燈不可點。金鼓不相聞。各百總差的當二人。于各把總處。只聽各把總傳示的確號令。遵守。把總差各二人。于千總營將處聽令。千總營將差人各二。緊隨主將。聽調度。以口傳的確為真。而必有令箭令旗。或自用物件為信。其言方可聽憑。傳到暗號。務要格遵。
第二十四下暗營。凡要下暗營。看閉門時。不吹打。便知要下暗營。各營燈籠。點起。用衣服蓋藏于車內。中軍先用令箭。傳營將得知。用兩根攬杆棍。縛在一

卷二十八
人本三十一

處傳起。各隊長挨傳一遍。復轉前哨第一隊長解去。一根交一司把總收查。仍傳一根回。令人下暗營。眾人俱知。候傳長令箭一枝。各人收拾立起聽令。再傳小短箭一枝。即挨哨密行。前有預差官軍在彼。問他暗號對着。即聽他調度。密密下營。即使下營。差錯。只許一人暗行。低聲扯改。不許開口大叫。違者斬首。

第二十五變明暗。如正下明營。倏然要改暗營。仍留明營者。看中軍雙燈搖點。各營燈火。通點明亮。俟照

前
向門一作向

前傳暗箭。各將燈火蓋藏。以便移營。照前下暗營。俟移營既畢。留的當好漢。每一營五十名。將燈火各開。仍行傳擊柳鼓以示之。

第二十六詰來人。遇有人至。不許聲問。只以一人向門問。是何人。低聲令到門前。坐在地上。即差一人報主將知。門上差二人由門隙出門扭住。問他端的。一人守他。一人轉報聽示。
第二十七重夜令。與賊對壘之時。更鋪失候。夜巡失號。止宿失火者。斬無故叫呼奔走。妄言賊至。及夜驚

者斬。卽賊乘暗攻營。將士輒呼動者亦斬。

第二十八出夜竒。夜中有賊犯大營。其遠設竒伏等兵。

各瞭賊與大營交戰。卽從後鳴鼓大叫。以擊賊後。

乘得機便。必當克捷。而所屯處。預先于樹林山石。

之底。縛大火把。或主將遣人設機械。臨時燒起。庶

使大營可辨兵賊。以奪賊氣。以見伏兵之衆也。

第二十九明再發。五更三點。掌號一通。插鼓一通。各軍

舉爨發插畢。掌二號。下號燈。車騎燈俱下。微明陞

臺。放砲陞旗。吹打畢。各馬步兵。赴各營將處回話。

底一作間
大火把一作
火把藥或燒
草六字

驚疑警語
塘撥恐倒

營將干把總。赴主將處回話。夜巡無事。如有事云。

某處驚營失火。絕更有警之類。回話訖。掌號收伏

路兵。發架梁。塘撥馬畢。掌號笛。聚官旗發放。或不

吹號笛。聽用旗號招聚畢。再掌號一通。舉變令砲

一聲。吹唢囉起身。再吹唢囉上馬。放開營砲三箇。

吹天驚聲三。吶喊三。點鼓開營起行。

地天營三卯起三淵坡陣成亦
一營大和營改其再和和土淵坡開營
地天營三卯起三淵坡陣成亦
一營大和營改其再和和土淵坡開營
地天營三卯起三淵坡陣成亦
一營大和營改其再和和土淵坡開營

練兵實紀練營陣卷七終

練兵實紀卷八

練營陣第八 戰約計三十條

第一練戰實夫金鼓號令行伍營陣皆戰事也必曰實

戰謂何只緣往時場操習成虛套號令金鼓走陣

下營別是一樣家數及至臨戰却又全然不同平

日所習器技舞打使跳之術都是圖面前好看花

法之類及至臨陣全用不對却要真正搏擊近肉

分鎗如何得勝又如平日只用短小竹箭臨時射

大箭高下如何得中大砲平日不演習臨時遠近

如何着對。又如火箭。平日不放過。臨時都放高了。或落在眼前。安得實用。便是晝夜在教場。不歇手。習。一不合式。徒費勞苦。還是不習一般。若是平日。教場所操練。金鼓號令。行伍營陣。器技手藝。一都是臨陣一般。件件都是對大敵實用之物。便學一日。有一日受用。學一件。有一件助膽。所謂藝高人膽大也。學則便熟。不學便生。學的。便會殺賊。保得自己性命。立得功。不學便被賊殺。你們知道這箇緣故。豈肯不學。今凡教場內。行一令。舉一號。立

物兵錄作鼓

不學下兵錄有的字

操一作練下同

一旗。排一陣。操一技。學一藝。都是臨陣時用的實事。臨陣用不得的。今便不操器械。不是臨陣實用的。不做與你領。不是臨陣實用的。舞打之法。不使你學。到彼時實行出。實用出。爾官軍方信之。

第二諭。用命。往年將官多弄虛套。冒功避禍。軍士無節制。任其退走。騎馬者望風而奔。步行者躲奔山林。挑壕而營者。為上等。今番誓用車營。車不能上山。車過不得溝險。必是平原曠野。明明白白。列為營壘。馬兵在內。四面車圍。就有快馬。亦無處跑去。車

敵明刺作虜

兵多是步卒。便走亦不能過敵馬。車城稍踈。如失城事同。不思拚命與敵砍殺。何處逃避。設若無功。債事。大將自有朝廷典刑。決放不過一切頭目。與債事軍也。甚至說謊彌縫之套。必當痛禁。寧拚死。決不合同你們欺心欺國。各宜細思。毋蹈覆轍。悔之晚矣。

第三查火器。凡將近賊之時。火器什伍。該管把百總。再行點閱。臨時少火線銃馬鉛子。并燒火藥者。軍法斬首。

想起下一有
恩字

第四作怒氣。臨陣各人壯起膽來。發起怒來。想起來。我

敵明刺作達

與他殺。固怕死。我殺了他。他死。我便不死。又有功賞。若被圍在內。不誓死戰。更有何計。敗走時。敵馬騰壯。追上都殺了。便逃得回。陣亡了頭目。軍法連坐。亦不饒我。是走回也。免不得死。既食朝廷錢糧。身屬戎行。命在人手。何處可避。務各一心發猛。肅肅靜靜。惟主將號令是聽。主將不必大官府。但一營之中。第一大者便是。如一隊只有十箇人。在彼再無別人。則隊總便是主將。以上類此。

第五申連坐。你們自來不知節制。大小不相鈐束。以故進前者。徒死而無賞。雖欲賞之。無處查考。退後者。倖生而無罰。雖欲罰之。無處查考也。今定有節制。取有甘結矣。如一伍同退。只殺伍長。一隊同退。只殺隊總。一旗同退。只殺旗總。一局同退。只殺百總。一司同退。只殺把總。一部同退。只殺千總。以上皆然。如此看之。所殺不過三五人。似與你眾人無干。還可退走也。你不曾細思。此法一行。便是百萬兵。一時進前退後。我也都有查考。所殺幾箇人。不怕

你百萬人。都退不得。聽我說其故。且如一部人齊退。必殺千總。千總但見他一部人退時。他決不退。若是他不退。必被賊殺了。我便將他管下把總。都殺了。償千總之命。把總見千總不退。恐陣亡了千總。就該償命。便是把總亦不敢退。他所管下百總。見把總不退。恐賊殺了把總。所管下百總。怕我殺了。就守着把總不敢退。百總不退。若被陣亡。他部下旗總。都該殺。旗總怕殺。便不敢退。他管下隊總。怕賊殺了旗總。必然官府殺他。他也不敢退。就護

着旗總站住了。伍下軍恐怕賊殺了隊總。其一伍軍都該殺。便都護着隊總。站住如此。不是我所殺。止於陣亡的。部下三五箇人。便是百萬人。也要同心。那箇還敢輕先退走。若一齊上前。同力殺賊者。頭目致有陣亡。不坐以屬下償命之罪。如有斬獲。仍以功論。而以首級先恤死者。然後分與生者。

第六齊士心。殺賊只是萬人一心。強者不得先進。弱者不得退後。如臨陣敢有一人非令先進。卽斬賊首。得賊馬而還。亦以違令。軍法從事。

第七禁貪利。法云。射人先射馬。馬仆賊自敗。往時只因愛他馬。要得活獲。故難取勝。你們看賊馬頭。有三尺。人在馬上。高又五尺。我步兵衝在馬頭。尙有馬頭。馬前足相隔。賊刀三尺。豈能到我身上。我只將衆軍聯作牆般。一堵密密。一字向前。用我長刀大棒。砍打馬頭馬腿。馬傷跌倒。此時賊被跌落。身方未轉。就用大棍劈頭打下。無有不死者。你殺得賊。敗首級每顆。賞銀五十兩。盔甲衣仗。那件不是便宜。何必要馬。况一賊有數馬。我欲殺者。賊身下所

騎一馬也。大勢一敗，以後馬匹那箇不是你的。若臨陣不先砍賊馬，與牽取賊馬者，俱斬首。干把總以下，故縱同罪。砍傷馬匹，戰畢，即于營前燒熟代飯。生存好馬，俱與衝鋒之人，以十匹為率，只抽一馬與收馬者，餘皆均散。

治武備志作
禁自一作昌
臨陣明刻作
殺虜

第八治貪級。自來北軍臨陣，專好爭功。殺倒一賊，三五十人，互相爭奪，却將敗賊，忘了追殺。每每致賊以數人為餌，誘你上前，都去爭功。他却大眾一擁殺來，一箇首級又不得。不知到被他殺了多少。乘眾

時一作陣

少却將營盤衝破，全軍沒了，迷而不悟，其故何也。此乃將官平日無嚴制，教場內不曾干言萬語，說得明白。臨時又不曾殺了幾箇違令的，以此養成夙弊。再不知改。今日比前不同，若殺倒首級馬匹，都不必管他。殺手只管殺向前去。我自另定一班人，割首級收馬匹，但以殺退賊為主。即將級銀先賞衝鋒首級，以十顆為率。衝鋒者六顆，銃手二顆。割首級與斮營者，二顆。俱係陣前回營均分。仍有臨陣爭首級者，首級入官，所爭之人，理虧者斬首。

殺向前諸書
倒武備志同

即明刻作而

打放一作射

懲虛銃九鎗
銃等手武備
志作舉銃令
往往火器銃
砲九字

各官旗隊百總一體連坐把總各以分數坐罪
第九戒銃手夫銃手善能打賊使狂勢少挫以助殺手
之膽使殺手膽壯殺得賊敗自可保銃手之命即
各藝雖有不同均為彼此救護保全何況拚立功
名通是大家受用臨時打放不如法故意高放低
放歪放畏懼顛搖後顧者斬首交鋒時許殺手隊
總并本管隊總先割去一耳回兵查斬若有把總
在近就送斬首
第十懲虛銃凡鎗銃等手遇賊在遠時因我膽怯每于

放一作發下
同
又明刻作稱

軍中諸書倒

便諸書作斬
定一作必

數百步外鎗子所不到處大小銃砲只管浪放或
賊來本少我銃盡放又打不着他又可惜了火藥
氣力及至賊到近與擁眾衝來却又火藥鎗子都
用盡了束手送死可乎今遇賊來不論遠近只聽
軍中放銃一箇吹天鷲聲就要銃手放銃照依操
時之法輪班點放着准打賊若賊成宗來每人只
指定賊宗當中一賊打不奉中軍銃響不吹天鷲
聲便是賊進營裏來也不許放銃先放銃者便一
銃打死二賊亦不准定以軍法斬首

飭武備志作
嚴時一作陣

第十一 飭銃器火器收放不如法。臨時致藥濕線濕。放銃不響者。俱以軍法斬首。把總以下。知而不舉。及姑息不治者。連坐。因而悞事者。一體斬首。

第十二 戀傷害。陣上血戰之時。遇有我兵戰傷。就聽在地。勿令呻吟。吾兵只管向前。便是父子有傷。你只管向前殺去。殺了賊。便可收拾調理。即是與父子報仇了。若因而守顧。不行向前殺賊。致軍大敗。賊馬追來。就守之扶之。向何處去。也自己命不保。如何救人。違者斬。

罰武備志作
禁

第十三 罰故避。但有詐病。故將軍器馬匹車梁損壞。及預先損失。而臨陣方舉。希圖免戰者。斬首示眾。及查治本管旗隊人役。

報武備志作
禁

第十四 報私仇。將卒有私讐。至臨陣。互相報者。軍法從事。

第十五 處水陷。凡軍前有水陷。我則據高以待之。候賊至。陷中即擊。若賊不來。則設伏。退軍誘之。

然一作先入
下武備志有
發字

第十六 經山谷。凡有山谷處。戰必然設伏。佯兵誘之。入伏攻之。

棄武備志作失

第十七棄旗鼓。凡失旗鼓旌節者。全隊斬。或為賊所取者。亦全隊斬。有功准贖。

第十八失戰馬。臨陣失馬者。斬。力戰馬被傷殺者。不坐。

第十九整追兵。凡戰勝追賊。約一里遠。則聽摔鉞響。收

軍整隊。恐賊窮返鬪。軍亂難整。此令俱出于同戰

將領為主者。不必稟中軍。以其去遠不相聞也。俟

稍整。又搥鼓追逐。一面分遣騎兵各處山頭林木

都要留人搜瞭。恐賊埋伏佯敗。從來賊套如此。果

係大敗。亦即長驅。不許乘此縱賊得脫。雖有前功

木一作間
賊套明刺作
虜套

不叙。今某無賊。雖得中軍。亦不得取。

第二十給戰獲。凡軍中掠獲。按條賞士。將領不得輒取。

聽主將從宜分之。

第二十一分零功。凡雕剿零剿。俱不開世襲紀錄。只作

賞。聽各下手之人自報。不必均論。亦無衝鋒之賞。

若報功已完。又復報有斬獲者。非趕散零賊。必有

不明。斷然不准。驗係真正。亦只報賞。假偽者斬。

第二十二處陣降。凡當陣之時。賊方迎鋒而來。若係被

擄驅之前向者。今給每哨降旗二面。遠遠共呼。丟

改一作降
戰功明刺作
虜功

刑武備志作
禁
姦法明刺作
軍法比下一
有年字
倭明刺作夷

了鎗刀不殺。若係丟了鎗刀者，令徑往白旗下聽他投附偷生。若妄殺一級，定斬下手之人償命。各相近隊伍頭目，不行舉首者，同罪。若聞呼不改，徑持鎗刀前來者，聽于陣上殺之。仍以戰功併論報功之日，卽與開說明白。

第二十三刑俘姦。凡姦淫民間婦女，固在不赦。若臨陣追獲婦女，未奉明文配賞，而姦淫者，以姦法論。比在南方有此事，犯者曰：此婦被賊擄去，爲倭賊妻奴。今某無知收留，尙是中國一處人。本府亦曾

慎武備志作
戒
說明刺作論

外國明刺作
遠子

彈折之曰：他是賊，你也是賊耶。遂無言可對，斬之。

第二十四慎妄殺。你聞釋家云：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浮屠者，造塔也。地獄輪迴之說，變做生畜償他冤債。天道好還，鬼神報應不爽。且你要掙得功來，紀錄世襲，子孫輩受用，賞的銀子，又係百姓膏脂。百姓不幸，被賊擄掠，復得到中國，或一時被賊趕散，室家分離，人人可憐之時，便是外國倭子。見中國人跪告哀憐，亦且慈悲放了多少。你是我中國一類人，朝廷設來保障百姓，今百姓在危地，反

是諸書作係
真下明刻有
達字

中國婦女諸
書作被擄男

婦
動疑拿誤

後下武備志
有約字

殺其首級。冒功與子孫受用。此等無天理之人。天
決不宥。今後戰賊既敗。所獲子女人口。卽是真戰。
不許殺取首級。只將生口送官。論功給賞。若戰後
殺取降人。并中國婦女。報功者。不特紀功官不准。
主將臨敵時。面見鮮血猶存。驗有前弊。查真動手。
提級來報之人。卽時斬首償命。雖夙有功者。不宥。
此一節萬萬叮囑。凡我將士。務要痛改盡洗。此方

第一弊也

戰後六條

第一報戰傷。凡遇戰畢。收兵到營時。一面各營將督提

干把總。卽開戰傷者。爲一手本先遞。凡弓箭傷。係

致命處。爲一等。雖重不開超等。被中三箭以上。雖

輕亦開一。中二箭者。雖輕不開三。凡射在手

足間者。爲二等。箭入不深。再輕者爲三等。再輕者

爲四等止。其刀傷當面者。爲超等。傷手足。重者爲

一等。輕者爲二等。三等止。凡箭刀傷。俱在背後者

不准。亦不給醫藥。若賊衆四面圍砍。我軍在中向

敵者。雖背傷。亦准作等數。須取營將及臨陣將官。

上再輕一作
傷輕

箭刀一倒

向一作應

下開下一有報字

畫字于手本末。若眾軍同敗。一齊奔走而傷者。不論面前背後。俱不准恤。卽不必開報。若有幾人能于眾人敗走之中。復回身對敵。能阻賊回者。卽無傷。俱開頭等。傷者。原合一二三四等例。俱各進一等。開報超等者。開超超等。

罪下一有若字

第二報陣亡。凡亡者。另開手本。某人傷某處。須面前傷。乃坐同隊伍償命之罪。傷在背後。死者不恤。亦不連坐同隊伍。若大眾敗走而亡者。不恤。當開坐退。縮被殺。但有一傷在前者。卽准血戰陣亡之數。

諸書無前字

第三報功級。凡首級。另開手本。本哨共斬若干。衝鋒某人某人。斬取首級。某人某人。聽主將照前例均派。願紀錄者。約自己該銀若干。眾人分銀若干。除已分外。仍出銀。與各應賞者。其首級聽紀錄。衝鋒者。除分派首級之外。另有特賞。

主一作生

第四報人口。凡獲生。另開手本。以憑發主。獲者照數賞銀。

庫下一有或給散字

第五報軍器。凡賊器。另開手本。解官貯庫。
第六報馬匹。凡賊馬。另開手本。以憑議賞衝鋒之軍。并

第六 有功人員

第六 有功人員
正統軍器其類甚多開平本報官領軍
四姓人口其數主只開平本以縣主藤洋勝
領平首難之亦長亦得賞



藤川憲校讀

練兵實紀卷八終

嘉慶壬午

